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1年11月27日至2022年5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 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核查对象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宋维爽	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17日	13,900.00	13,900.00
2	林鸿涛	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27日	364,600.00	364,600.00
3	郑进展	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7日	502,900.00	140,000.00

在自查期间，共有3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兼激励对象存在股票变动行为，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林鸿涛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其本人确认，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但是，基于审慎性原则，其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并同意将自内幕信息知情之日起至草案公告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赠与公司。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工作。

经核查，并根据上述其他2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能够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存在1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买

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林鸿涛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并将自内幕信息知情之日起至草案公告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赠与公司。其他 2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